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服务中心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 业警告的通知

班主任老师、辅导员老师、学业警告的学生：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管理，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学风建设，强化学生在校学习的过程管理，加强学校、学生、家长三方协作，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本学期未取得课程学分达一定条件的在籍在校本科生给予学业警告处理。

1、工作安排

(1) 信息核查

将于宁老师于3月25日前完成本学院18名学生的学业警告信息，修改汇总表后报送教务处，学院备案1份，并打印好以上学生的成绩卡。

(2) 班主任-辅导员谈话

达到学业警告的学生来学院教学服务中心领取《新疆理工学院学业警告通知单》（附件2）、《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处理谈话记录表》（附件3）、学生成绩卡各1张。

①学业警告通知单由班主任联系家长，完成签字，班主任对接学生，指定该生的帮扶负责人，帮扶负责人可以是班主任自己也可以是和学生较为熟悉的任课教师，学生填写附件4链接；【金山文档】附件4：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告学生帮扶信息表xlsx，<https://kdocs.cn/l/ctajFiArP4XA>。

②学生学籍处理谈话记录表由辅导员联系家长，和学生谈话，完成签字。

(3) 班主任-辅导员谈话完成时限为3月30日，以上2张表和成绩单在4月1日上交给教学服务中心蒋老师处。

二、工作要求

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各司其职，做好学生的学业警告工作。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7日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
材化教研室、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